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全国性政策

国家统计局：发布2022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确定

国家统计局发布2022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883元；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283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工亡死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赔偿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因此，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23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49283×20=985660元。

附：历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More...](#)

历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2023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985660元
2022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948240元
2021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876680元
2020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847180元
2019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785020元
2018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727920元
2017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672320元

历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2016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623900元
2015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576880元
2014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539100元
2013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491300元

上海

落户政策新增条件:失信执行人员不能落户上海

2023年1月29日上海的落户政策新增一条件:失信执行人员不能落户上海。

在申请上海落户中个人需要提供的《承诺与授权》在2023年1月29号更新了,增加了一项“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条件限制,这意味着失信被执行人将无法落户上海。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什么样的情况下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被执行人属于第一条规定的第二项至第六项的情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Tips

若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被执行人的征信记录应当保存5年,是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超过5年的,可予以删除,但在这五年之内在很多时候都会受到限制的。

深圳

公开征求《深圳市育儿补贴管理办法》意见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起草了《深圳市育儿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拟按照差异化递进式对市民发放育儿补贴。现就《深圳市育儿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反馈意见发至(邮箱jtfyc@wjw.sz.gov.cn)。

征求意见稿中提及的育儿补贴,包括一次性发放的生育补贴和逐年发放的育儿补贴两种类别。按照夫妻生育子女的数量,采取以下发放方式:

- (一)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办理出生入户后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3000元,另外每年发放1500元育儿补贴,直至该子女满3周岁。
- (二)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办理出生入户后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5000元,另外每年发放2000元育儿补贴,直至该子女满3周岁。
- (三)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办理出生入户后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10000元,另外每年发放3000元育儿补贴,直至该子女满3周岁。 [More...](#)

发布4大举措鼓励用工, 涉及多项新补贴, 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为全力保障深圳市企业用工需求, 助力企业实现新年“开门红”, 深圳市人社局发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的通知》预计投入2.7亿元, 通过“3+1”方式, 即发放3大补贴、强化就业服务, 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发展生产、帮助员工稳定就业。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有序生产: 发放留岗补贴。

对在1月21日至1月27日期间继续生产, 且2022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达2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 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 每家企业最高200万元;

对在1月21日至1月27日期间继续生产, 且承担ECMO、呼吸机、制氧机、经鼻高流量湿化治疗仪、抗新冠病毒药物、丙种球蛋白 (IVIG) 等生产任务的白名单企业, 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每人每天4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 每家企业最高200万元。

二、发放春节返岗交通补助

对2月5日前市外原在岗职工返岗达500人以上的企业 (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返岗交通补助, 每家企业最高40万元。

三、鼓励企业新招用员工

对在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 新招用首次来深就业员工, 并为其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企业 (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新招用员工补贴, 每家企业最高30万元, 同时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新招用员工, 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初次就业补贴。

四、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

加强与劳务协作地区以及劳动力输出大省沟通对接,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免费专车、专列等方式组织务工人员来深就业, 政府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支持企业开展员工余缺调剂, 用足用好线上线下各类零工市场, 促进灵活用工、共享用工。

以上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More...](#)



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 2023年1月起执行

江苏省2022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为维护广大参保人员权益和保障社会保险费征收, 江苏省人社局就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通知如下:

一、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暂按4494元执行, 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暂按24042元执行。

2022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后, 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再公布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正式标准, 多退少补。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具体执行时间由各设区市确定。 [More...](#)



工伤认定标准变化, 2023年2月起实施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体系, 发布了《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 进一步规范了全省执行工伤保险政策的标准。

关于工伤认定方面的问题主要变化有:

1. 在校学生用人单位实习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申请工伤认定的,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但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或者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人事关系的除外。
2. 明确工伤认定的工作时间: 职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或者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及加班加点的工作时间, 均视为工作时间。
3. 明确工伤认定的工作地点: 用人单位能够对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 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 以及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 均视为工作场所。
4. 明确工伤认定的工作原因:
 -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直接遭受的事故伤害, 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职工临时解决合理必需的生理需要时由于不安全因素遭受的意外伤害, 均视为工作原因。用人单位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文体活动, 视为工作原因。

- 用人单位以工作名义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餐饮、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或者从事与本人、他人私利有关的活动,不作为工作原因。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职责无关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不作为工作原因。

5. 明确上下班途中的4种可认定工伤的情况:

-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经常居住地之间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必需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该《意见》保留了2016年苏人社规3号文中关于工伤认定、停工留薪期满至劳动能力鉴定结束前工资

福利待遇问题以及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条款,删除了非法用工判定、中断缴费后涉及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相关条款,修改细化了补缴工伤保险费的相关规定。 [More...](#)



Tips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地区,且在两地均未参保缴费的,应向用人单位注册地申请先行支付。

南京

《南京市人口与生育服务规定》, 2023年2月起旅行, 明确婚假、产假、护理假等天数

2022年年底,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第340号令,文件中明确《南京市人口与生育服务规定》已经2022年12月2日市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

其中涉及到相关的假期天数问题明确如下:

婚假: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十五天。

产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

陪产假: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天。

育儿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子女三周岁前,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十天育儿假。

父母护理假:独生子女父母年满六十周岁患病住院期间,独生子女每年享受五天护理假。

以上规定的假期视为出勤,在规定假期内不影响福利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上述假期。 [More...](#)



海南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2023年修正), 2023年2月起执行

日前,《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等二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审议通过,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其中,修改后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切实保障失业人员权益。其中,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费率为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缴费费率之和。

符合条件足额享受待遇的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报销。

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支付标准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参保人住院治疗过程跨自然年度的,按照有利于参保人的原则,可以按照自然年度分段结算。职工依法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More...](#)



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2023年修正

海南省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正。

修改后的《生育保险实施细则》规定, 女性从业人员生育同时符合难产、多胞胎生育、结扎手术等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条件的, 增加的享受生育津贴天数累计计算(本细则所称难产, 是指女性从业人员生育时采用产钳助产、胎吸、剖宫生育的);

在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住院期间诊治妊娠的合并症、并发症, 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参保人需转省异地生育的, 应当按照规定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备案, 其生育医疗费用按照条例规定支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生育医疗费用待遇降低二十个百分点。参保人补办异地生育备案的, 其生育医疗费用可以按照条例规定支付, 具体规定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More...](#)

贵州

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2023年2月起执行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关于调整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对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如下调整。

一、具体标准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地区:每月1890元;二类地区:每月1760元;三类地区:每月1660元。

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不包含支付给劳动者的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 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二)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 一类地区:每小时19.60元;二类地区:每小时18.30元;三类地区:每小时17.20元。

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包含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More...](#)



福建

福建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2023年1月起

2023年1月1日起, 福建省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失业保险政策, 包括参保范围、缴费基数和费率、基金支出项目、待遇标准、转移接续办法等。

- 统一参保范围: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应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按照《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统一缴费基数和费率。从2023年1月1日起, 缴费基数统一以我省上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和300%分别作为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 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低于本省上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 逐步提高到60%;缴费费率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降费政策。
- 统一待遇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 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调整至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
- 转移接续办法。失业保险关系在全省范围内可直接转移接续不转基金, 待遇转移仍按迁出地标准执行, 由迁入地负责发放。 [More...](#)



湖南

印发《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主要涉及个人账户改革、门诊慢特病(原称“特殊门诊”或“特门”)病种范围扩大及职工住院报销比例起付标准实行全省统一等一系列变化。

医保个人账户的改革。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75元/月划入个人账户。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与此同时，建立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一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按70%报销；在医保定点二级医院就诊，起付标准200元，按60%报销；在医保定点三级医院就诊，起付标准300元，按60%报销。年度内，起付标准累计不超过300元。



此次变化中，扩大了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由18种扩大到43种，根据目录，基本涵盖了当前的慢特病范围。其结算待遇由原来每年只有下半年享受改为每月享受，而且待遇有所提高。例如，一高血压病在职职工，每月购药报销比例原来是75%，新政出台后在职职工报销比例提高到80%、退休职工报销比例提高到85%。

此外还统一了全省职工医保住院报销待遇。职工医保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支付标准等一系列政策。

[More...](#)

云南

印发《云南省生育支持项目实施方案》，二孩三孩生育补贴落地，2023年开始执行

2022年12月，云南省财政厅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云南省生育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从2023年1月1日起，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家庭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

在方案内“加快构建生育友好环境”的相关条款中明确：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生儿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分别发放2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并按年度发放800元育儿补助；对新生儿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婴幼儿购买意外伤害险给予每人每年50元参保补贴。
- 鼓励各地探索生育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企业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适当补贴。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衡量指标，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以集体合同或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方式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More...](#)

关于我们

BIPO(必博)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CM系统解决方案，全球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BIPO自主研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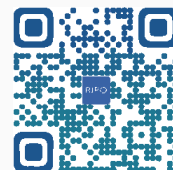
400-101-7100

bipoinfo@biposervice.com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

[bipo-svc](#)



扫码关注，留下联系方式
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

Copyright © 2023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